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召開 200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公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305BC會議室舉行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改與否)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城市開發」)就聯合競買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新河三角洲地塊(以下簡稱「有關地塊」)而簽訂的聯合競買協議書、成交確認書、付款與交地協議及相關的所有交易，具體包括：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本公司與北京城市開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聯合競買協議書(以下簡稱「聯合競買協議書」)，內容包括(i)本公司及北京城市開發聯合參與由湖南省長沙市國土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舉辦的投標活動；及(ii)由本公司及北京城市開發就有關地塊的開發而成立合營企業，並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及聯合競買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湖南省長沙市國土資源交易中心、本公司及北京城市開發就收購有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成交確認書(以下簡稱「成交確認書」)；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長沙市新河三角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城市開發就有關地塊的地價款(92億元人民幣)支付安排及交地事宜訂立的付款與交地協議(以下簡稱「付款與交地協議」)；及成交確認書及付款與交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c)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全權處理與有關地塊相關的所有事宜及交易；及執行上述(a)、(b)項相關的行動、事宜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賀江川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證明其個人身份。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及(ii)其股權證明書。倘委任代表獲委託代表其他人士出席會議，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委託書；及(iii)股權證明書。

法人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倘法人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證明彼為法定代表人之有效證明；及(iii)股權證明書。倘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所發出之正式授權書；及(iii)股權證明書。倘由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之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委任代表須出示(i)其身份證明文件；(ii)有關決議案之公證正本或其他委託授權書；及(iii)股權證明書。

4.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7. 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8.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 6499-1352。
9. 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